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6號

原告 曾順吉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楊雨錚律師

以上原告與被告遠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309,049元並提繳168,762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477,811元【計算式：1,309,049元+168,762元=1,477,811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本件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給付加班費等之訴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暫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217元【計算式：15,652元 $\times$ 1/3=5,217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彥汝